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侵訴字第10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泳睿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選任辯護人 洪楷婷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11 第12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丁○○(原名陳泰謬)無罪。

14 理由

15 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謬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1月18
16 日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X-CUBE」夜店內，
17 經友人介紹認識告訴人A女（代號AB000-A112053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並不斷向A女敬酒，使A女酒
18 醉後，再搭乘計程車將A女帶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19 號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（起訴書誤載為「竹林雅致汽車旅
20 館」），陳泰謬見A女酒醉意識不清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基於
21 乘機性交之犯意，於同日3時45分許，在上開汽車旅館房間
22 內，未經A女同意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發生性
23 行為。嗣經A女於清醒後，查覺身體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
24 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等
25 語。
26

貳、程序事項：

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

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資料。查本案被告所犯之罪，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舉之性侵害犯罪，A女（代號AB000-A112053）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甲男（代號AB000-A112053A，下稱甲男）於案發時為A女之配偶（嗣已離婚），故本判決爰依前揭規定，不予揭露A女、甲男之真實姓名及年籍等身分相關資訊。

參、證據法則：

- 一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 - 二、次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，除須無瑕疵可指，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據以論罪科刑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，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。
 - 三、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，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。但作為情況證據（間接證據）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，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，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，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。
- 肆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乘機性交之犯行，無非係以：①被告於

01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②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
02 述、③證人甲男、庚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、④證人辛
03 ○○、戊○○於偵訊之證述、⑤卷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
04 表、LINE對話截圖、A女之驗傷診斷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
05 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，為
06 其主要論據。

07 伍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「X-CUBE」夜店內，
08 經友人介紹認識A女後，與A女一起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
09 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及在該汽車旅館房間內，以其陰莖
10 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情，惟堅決否認有何乘
11 機性交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對A女一直敬酒，A女也沒有
12 喝醉，我們是互相同意去汽車旅館，我們在夜店時就講好要去
13 汽車旅館，我跟A女親密互動，在夜店時就有擁抱、親吻、一起玩，我們搭計程車離開，原本要去「涵館汽車旅館」，之後改去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我們請計程車司機
14 開進去該汽車旅館裡面，我請戊○○陪同我一起到該汽車旅館，戊○○走路過來該汽車旅館，因為我不會開房間，身上
15 也沒有錢，我的錢都用在夜店，所以我請戊○○幫我支付汽
16 車旅館的費用，他幫我開房卡，他有看到我跟A女一起走樓
17 梯走進去汽車旅館房間，我並非在A女酒醉無意識時對她性
18 侵，我們是合意發生性行為等語。辯護人則辯護稱：①從汽
19 車旅館編監視器號四監視錄影畫面，可以看到A女在進入汽
20 車旅館當下尚可自行站立，而且是穩固站立，不會蛇行倒地，但編號七監視錄影畫面，A女卻變得明顯蛇行，步伐
21 明顯不穩，最後到了路口監視器編號一監視錄影畫面，A女
22 在向學路往大觀路方向處，卻又可以明顯直線正常行走，與
23 一般酒醉之情況不同，顯違背常理；②A女在偵訊及警詢
24 時，表示其對於在汽車旅館發生的事情有印象，在發生性行
25 為當下其有感覺，其醒來時被告在其身上，其推開被告，被告
26 有阻止其離開，然而於審理時A女卻說被告並未阻止其離開，
27 也不記得被告當時在做什麼，其對於是否遭性侵一事毫
28 不知。故此，本院認為被告之辯護理由，並無足采，應予駁回。
29

無印象，A女之證詞顯然前後矛盾；③按照A女及其前夫甲男所述，A女在發生性行為時感覺疼痛，在事後也說下體感覺到疼痛，此與驗傷紀錄顯示A女均無受有任何傷害不符；④從證人甲○○、戊○○之證詞可知，A女在離開夜店時，意識清楚，且可自行下樓，雖然證人甲○○是看到A女自己行走，證人戊○○是看到A女與被告相互勾手行走，但因為證人所見本來就依其等注意能力、看到事件的時點，而有不同，不能僅以上開證人所述略有差異，即推論其等之證詞不可採信；⑤本案A女所述於案發當時其完全無意識之證述不實在，不可採信，起訴書所指被告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，請為諭知被告無罪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於112年1月18日0時許，在上址「X-CUBE」夜店內，經友人介紹認識A女後，及與A女一起搭乘計程車至上址「竹林雅致汽車旅館」，及在該汽車旅館房間內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而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等情，為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時所承認（見偵卷第9至17、99至101頁；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審理時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220至253頁）、證人戊○○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14至115頁；本院卷第156至167頁）、證人丙○○【計程車司機】於審理時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20）、證人庚○○【暱稱「包子」】於審理時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281至291頁）、證人辛○○於偵訊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15至116頁）、證人甲男【暱稱「老公大人」】於審理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52至53頁；本院卷第253至280頁）、證人甲○○於審理時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292至301頁）相符，並有本案汽車旅館之717已退房明細資料/處理作業（見他卷第31至33頁）、A女繪製之本案汽車旅館房間現場圖（見他卷第35頁；偵卷第33頁）、A女手機內與暱稱「包子」之IG對話紀錄（見他卷第37至51頁；偵卷第35至49頁）、暱稱「包子」之IG個人網頁面翻拍照片（見他卷第51頁；偵卷第49頁）、A女手機內與暱稱「老公大人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

照片【包廂訂位人資料】（見他卷第49頁；偵卷第47頁）、
庚○○手機內與暱稱「Minfu」男子之IG對話紀錄（見偵卷
第59至65頁）、暱稱「Minfu」男子之IG個人網頁頁面翻拍
照片（見偵卷第65頁）、被告與A女所搭乘計程車之車輛詳
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71頁）、A女及甲男之代號與真實姓
名對照表（見不公開偵卷第3、5頁）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
表（見不公開偵卷第7至8頁）、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性侵害
案件減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報告表（見不公開偵卷第15至16
頁；他卷第7至8頁）、受理疑似性侵案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
不公開卷第25至29頁）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(一)及(二)
(見不公開卷第31至35頁)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不公
開卷第37至6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2
日中市警分偵字第1120031028號函及檢附之監視錄影光碟、
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監視器位置圖（見本院卷第91至112
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71頁）在卷可憑，
堪信屬實，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。

二、告訴人A女於審理時證稱：因為甲男在「X-CUBE」夜店上
班，甲男找我過去陪他，甲男的朋友「包子」（即庚○○）
帶我到B3包廂，說是她朋友開的包廂，讓我坐在那裡，包廂
裡的人我不認識，因為覺得他們都是「包子」的朋友，所以
他們敬酒我都沒有拒絕，一直喝到覺得頭暈，還是沒有拒
絕，我只記得在包廂已經喝到吐，已經完全沒有意識，怎麼
離開我不知道，也沒辦法自己走路，沒有印象搭計程車、怎麼
到汽車旅館房間，有印象的是甲男一直打電話給我，我突
然驚醒，發現自己衣服被脫光，衣服散落在到處都是，我嚇得
趕快把衣服穿好，趕快離開房間，打電話給甲男，我聽到
電話聲醒過來要接電話時，電話就掛斷了，當下我只有一個
感受就是害怕，害怕剛剛發生了什麼事，我在不清醒的狀況
下，做了對不起甲男的事，我只想趕快逃離，我醒過來後，
沒有跟被告交談，我起來時，被告在我旁邊，我沒有注意被
告在做什麼，被告沒有阻止我離開，我自己摸到房門，再順

樓梯下樓，找到鐵捲門按鈕開門離開，經過汽車旅館櫃臺時，我沒有跟櫃臺人員詢問我是如何進入汽車旅館，也沒有跟汽車旅館人員說我遭性侵害之事，我離開房間後才接到甲男電話，在房間時沒有接通電話，我不知道離開房間是幾點，我離開汽車旅館房間後，有跟甲男及「包子」聯絡，甲男很緊張問我在哪裡、為何離開夜店沒跟他說，我回到夜店門口時，打電話告訴甲男我已經到門口，見到甲男後，我沒有立刻跟甲男說我被性侵害，在電話中也沒說，沒有立刻報警，我跟甲男說我很暈、很想睡覺，回家後才跟甲男說我也不知道為何會離開夜店、為何醒來會在汽車旅館，我回到夜店門口才打電話給「包子」，跟她說我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離開夜店、為什麼在汽車旅館，抱怨為什麼沒人知道我去哪裡，回家酒醒後才跟甲男、「包子」細說在旅館發生的事情，我請「包子」去問有沒有人認識那天B3開包廂的人、是不是認識那天把我帶走的人，我直到收到傳票才知道對方是誰，我跟甲男講汽車旅館被性侵的事情後，有跟夜店保安說狀況，夜店保安建議我們報警，報警前甲男有先去跟夜店調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甲男有看到我離開的時間，甲男沒有跟我說他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所看到的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0至253頁）。由告訴人A女上開所述可知，告訴A女係指訴其於本件案發時已完全沒有意識之情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①於警訊時供稱：當天A女進包廂後，就自己和包箱內的人一起喝酒，我們要離開夜店時，她的意識是清醒的，我跟A女在包廂時，就有共識要發生關係，在包廂內我和A女有接吻，A女也有躺在我大腿上的親密動作，我們就一起討論要到「涵館汽車旅館」，我們在夜店外隨機攔計程車一起搭乘前往「涵館汽車旅館」，後來改到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A女的意識狀況是清醒的，當時我朋友戊○○幫我們CHECK IN之後，也有陪同我們進入該汽車旅館717號房，還幫我將房卡插入取電才離開，然後A女就躺在床上等我，我就上床脫A女的衣服，A女也配合我的動作把衣服脫掉，我

就開始從A女臉部親吻到胸部，過程中我有勃起反應，我就戴上房間內提供的保險套後插入A女陰道，沒有射精，有用手指撫摸A女陰道，之後我和A女在床上休息，約5時許，A女查看手機後放在床邊，之後A女幫我口交，然後躺在床上休息，約5時30分許，A女又查看手機，我有詢問A女要不要再幫我口交，A女就拒絕並說要先離開，A女說要去找朋友，我問A女可否加LINE，當下她沒有回應，只是一直低頭看手機，我詢問她何時會再見面，她說明後天，但沒有明確說在哪裡，A女穿好衣服要離開時，我有詢問她是否OK，她點頭並比OK的手勢才離開，她約6時許離開，是自行走路離開房間，我於9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離開，先到戊○○住處，之後再騎機車回住處，我沒有違反A女意願或趁A女意識昏迷強行性侵她等語（見偵卷第9至17頁）；②於偵訊時供稱：我是在夜店認識A女，當天是第一次見到A女，我家務農，很少有機會認識女生，朋友找我一起去夜店，我跟A女是雙方合意去汽車旅館，我不知道她已結婚，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有經過她同意，要去汽車旅館時，她可以自己行走，也是她自己步行離開汽車旅館等語（見偵卷第99至101頁）；③於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我跟A女是互相同意去汽車旅館，在夜店時就講好要去汽車旅館，我們互動親密，在夜店就有擁抱、親吻、一起玩，我們搭計程車離開，先要去「涵館汽車旅館」，之後改去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是請計程車司機開進去汽車旅館裡面，因為我不會開房間，身上也沒有錢，我的錢都用在夜店，所以請戊○○幫我支付汽車旅館的費用、幫我開房卡，戊○○有看到我跟A女一起走樓梯進去汽車旅館房間，我沒有在A女酒醉無意識時對她性侵，我們是合意發生性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。由被告之歷次供述可知，被告自警詢、偵訊迄本院審理時均一致供述雙方是合意性交，A女於案發時並非意識不清之狀態，否認係乘機性交。

(二)依證人庚○○【暱稱「包子」】之證述，其帶A女至本案

「X-CUBE」夜店之包廂後，隨即離開該包廂，並未與始終與A女一起待在該包廂內，其對於A女在包廂內之狀況、A女何時離開及如何離開之情，均不清楚，其係事後接到A女之來電，聽聞A女之說詞，才知道A女在汽車旅館遭性侵之事（見本院卷第281至291頁）。則由證人庚○○之證述，實無從認定A女於離開夜店時、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時之意識狀況為何，其證詞無法證明A女係遭被告乘機性交。又證人庚○○上開轉述其聽聞自A女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，無法據此證明A女確有遭被告乘機性交之情。

(三)經本院囑警向「X-CUBE」夜店調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，警方未能調得案發前被告與A女在「X-CUBE」夜店前搭乘計程車離開時之監視錄影畫面，且回覆稱「X-CUBE」夜店之監視器並無拍攝各包廂之鏡頭，該夜店於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均已覆蓋無法調閱、無法還原等情，有112年10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（見本院卷第91、183頁）在卷可稽。則A女於離開「X-CUBE」夜店前往汽車旅館時之意識狀態為何【究竟是如告訴人A女所述已泥醉、完全失去意識，抑或如被告所辯，A女仍意識清晰、是自己步行離開包廂至夜店外搭乘計程車】，已難遽認，無從僅憑告訴人A女之單一指訴，即逕予認定A女於離開夜店時、發生性行為時，係處於完全意識不清之狀態。

(四)依①證人戊○○於偵訊證稱：當天A女到我們包廂，她有離開又進來，我不清楚她是否喝很多酒，我沒有跟她喝酒，她在包廂時有跟被告親吻及擁抱，親得蠻火熱，應該意識清楚，我看到他們2人站著親、還有舌吻，離開時她可以行走，她自己走出包廂，跟我們一起走下夜店門口，被告跟A女搭計程車一起去旅館，因為被告身上沒錢，我走去汽車旅館櫃臺幫他繳錢，走到汽車旅館房間時，被告有稍微扶A女，A女還可以行走，他們一起走上樓梯，我去幫被告插房卡後就離開，在包廂喝酒時，被告有跟我說他跟A女講好要

去旅館等語（見偵卷第114至115頁），及於審理時證稱：我跟被告認識約1年多，交情還好，沒有恩怨，我不認識A女，被告也不認識A女，我當天有看到A女喝酒，沒印象她喝了多少，我跟她沒有交談，我有看到被告與A女親在一起，他們有抱在一起，然後A女坐在被告大腿上，兩人在喇舌，有坐著親吻，也有站著親吻，他們有講話，但我沒聽到他們講什麼，A女曾離開包廂，又自己走進來，去哪裡我不知道，被告當時沒有女朋友或固定的女性伴侶，我們要快離開時，被告有跟我說他跟A女講好要去汽車旅館，因為大家成年了，他說要去汽車旅館，我們不會去過問什麼，就讓他自己去處理他的事這樣，我們離開夜店時，A女的精神狀態正常，她是很正常從夜店樓上走樓梯跟我們一起下樓，她可以自己走，她跟被告就是這樣扶著，就是相互勾著一起下樓，該夜店是3層樓，沒有電梯，我們是在2樓包廂，下樓必須走樓梯，是有轉彎迴旋的樓梯，A女可以從樓上走樓梯下來，應該沒有完全醉，我有看到他們上計程車，要上計程車時，A女就是站在那邊，我不確定他們誰先上車，也沒有看到他們跟計程車司機對談，我不知道是誰決定去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我本來跟我老婆坐車要離開，是被告打電話給我說他沒有錢，叫我先去幫他付錢，我說好，才會有我去幫他付錢的畫面，我是先看到被告跟A女搭乘計程車離開之後，才接到被告的電話叫我去付錢，被告說是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當時我剛好跟我老婆在該汽車旅館的對面坐車，我才走過去幫他付，該汽車旅館之監視錄影所示我與被告、A女站在進入汽車旅館的房間區交談的畫面，是被告說他不會用插汽車旅館那個鑰匙，他叫我去幫他插，我就說好，我當時沒有跟A女交談，A女當時就是站在那邊，然後後來跟著我們一起走上去房間，我插完房卡就直接下樓離開，過程中，我沒有跟A女講話，因為我不認識她，所以沒有跟她交談，汽車旅館監視錄影所示我站在A女旁邊朝A女方向伸手的畫面，是我走過去摸被告，當時A女站在被告旁邊，我

是伸手摸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6至167頁）；②證人黃珉賦於偵訊證稱：我當天有去夜店，我看到A女時，她已經在包廂內，我不認識A女，我有去找朋友，沒一直待在包廂內，不確定A女喝多少酒，我看見A女與被告在包廂內站著親吻，A女離開夜店時，是有意識的，我們一起下樓梯，下去後，我就先離開，被告跟我哥（戊○○）說他們要去開房間等語（見偵卷第115至116頁）；③證人甲○○於審理時證稱：我跟被告是同事，認識約半年，上班會聊天而已，案發當天是我跟我女朋友、戊○○跟他女朋友、辛○○（戊○○之弟）及被告在包廂內，辛○○的朋友帶朋友進來，當天在包廂有見到A女前，我不認識A女，被告也不認識A女，在包廂內，我每個人都有互動、認識一下、喝個酒，我看到A女坐在那邊都跟被告聊天，A女好像有喝幾杯，我沒特別注意她，我看到被告與A女有站起來親嘴，A女還有坐在被告腿上，被告有搭A女的肩，A女也沒有反抗就直接靠過去，A女是跟我們一起離開夜店包廂，跟我們一起下樓，A女與被告一起走下樓，他們走在我前面，他們兩個自己走下去，被告在夜店時沒有向我提及他跟A女說好要去汽車旅館，是我朋友說要去幫被告付錢，我才知道他們去汽車旅館，我不知道為何被告跟A女會去汽車旅館，但我覺得還蠻正常，從夜店出來的男女在親密互動後，不是去汽車旅館就是直接回家，發生一夜情很正常，這是我的想法，當天我只有看到被告跟A女出夜店門口後一起上計程車，那天後，被告有跟我說，A女起來後就直接走了，被告說A女還滿主動的，他就跟A女聊個天，A女說要去找朋友就走了，他要跟A女留LINE，但A女沒有說要給他，就直接走了，被告說有點可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2至301頁）。由證人戊○○、黃珉、甲○○賦之前揭證述可知，上開證人之證述互核相符，且依其等所述，A女與被告在「X-CUBE」夜店包廂內，已有親吻、擁抱等親密互動之舉，兩人於離開夜店包廂時，是一起步行走樓梯下樓後，再共乘計程車前往汽車旅館，於抵達

01 汽車旅館後，A女亦係與被告一起步行走樓梯上樓進入汽車
02 旅館房間。衡情，實難遽認A女於離開夜店時、在汽車旅館
03 發生性行為時，係處於完全意識不清之狀態。

04 (五)證人甲男於審理時證稱：我於案發時任職「X-CUBE」夜店擔
05 任服務人員，現已離職，當天是5點半下班，A女約凌晨12
06 點多過來探班，我沒有安排她去任何包廂，是請認識的朋友
07 庚○○幫忙照顧她，庚○○帶A女去B3包廂坐，我有稍微經
08 過去確認2、3次，第一、二次去A女還算是滿清醒的，第三
09 次看她就已經有點喝太多了，包廂內約有7、8人，我不認識，
10 其中有1、2個女生，A女說裡面都沒有其他女生，可能是
11 後面那些女生有去其他包廂還是去舞池玩，大概3點半包
12 廂在做清潔時，我發現A女不在包廂內，當時我沒有聯繫
13 「包子」或其他人來協助聯繫A女，而是自己打電話給A
14 女，她都沒有接，後來因為我還有工作，就先把工作事情處
15 理完，約5點半至6點間，我在「X-CUBE」夜店外打給A女，
16 她有接電話，她說在旅館房間裡面，我請她出來看是哪間旅
17 館，她說是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，A女說她人在一個房間
18 裡面，衣服都被脫光，她那時很慌張、很驚恐，她說她要把
19 衣服都穿一穿，趕快離開現場過來找我，她是自己走回來
20 「X-CUBE」夜店門口，她說她是被人帶走，但沒有說被誰帶
21 走，她當時是酒醉剛醒的樣子，A女說醒來的時候衣服已經
22 被脫光了，感覺有人對她做性侵的動作，中間的記憶她不太
23 記得，她當下沒有明確說被對方強迫口交或是被對方以陰莖
24 方式插入陰道方式被性侵，是報警後做筆錄時，她回憶後有
25 講，我才知道，當時因為下班比較累，隔一天我有請主管幫
26 我調監視器，A女所在包廂是在2樓，門口有設立監視器，
27 我看到的監視器拍攝的位置是在包廂正上方還有出入的大門
28 口處，「X-CUBE」夜店的樓梯在2樓到1樓有一個拐彎處，我
29 有調閱到A女在包廂裡面的畫面及A女被帶離開的畫面，但我
30 沒有錄下來，那段監視錄影畫面有無保存下來，要看警方
31 那邊取證，監視器有拍到包廂裡的狀況，我看到監視器畫面

中，包廂裡面很多人，A女坐在橫的沙發那邊，旁邊都是男生，A女旁邊左右邊都是男生，他們都在喝酒，A女也在喝酒，我看到A女有跟其他人嗨起來玩的狀況，就是一般夜店在包廂裡面大家跳舞、喝酒的狀況，畫面就是A女一直在跟人家喝酒，多少有一點肢體接觸，就是靠在別人家身上的畫面，從監視器影影像，我看到A女跟2個人一起離開包廂，離開時被人攙扶，攙扶的方式我不記得，可能是勾著她的手，也可能是扶著她的腰，我沒有印象，我不確定她當時意識狀態是否清醒，因為是透過監視器畫面看，不是很清楚，A女到夜店門口後，是坐計程車離開，過程中A女是有人攙扶，但不確定她的意識狀況，我只有看到她從包廂離開、從大門口離開，當時有想先帶A女去驗傷、報案，但因為我都是上大夜班，那幾天我工作比較勞累，我想等我休假再帶她去趕快處理完這件事情，知道A女被帶去旅館性侵後，我因此覺得很自責、跑去喝酒，後來有找到當天包廂訂位人，我們就報警，後續都是請警方協助，A女當初沒有解釋為何會跟陌生男子一起到汽車旅館發生這些事，她只說她是沒有意識、不記得，A女回家後沒有太多的表示，跟平常看起來沒有相差太多，會選擇21日才去報案，是因為我上班身心比較勞累，想說休假趕快把事情處理掉，我從夜店把A女載回家後到報案前這幾天，A女狀況都滿正常，她的身體狀況也滿正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80頁）。依證人甲男之證述可知，A女在「X-CUBE」夜店包廂內，有與他人身體傾靠之親密接觸互動，且於離開夜店包廂時，由他人以勾手或扶腰方式一起步行下樓及共乘計程車離開夜店，衡情，亦難遽認A女於離開夜店時、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時，係處於完全意識不清之狀態。況依證人甲男所述，於案發後其有調閱到A女在包廂裡面的畫面及A女被帶離開的畫面，然證人甲男卻未將相監視錄影畫面留存檔案或提供檢警偵查，甚至於本院囑警向「X-CUBE」夜店調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時，均未能調得上開與A女有關之監視錄影畫面，已如前述，悖於常情，

則實情為何，無從遽認。又證人甲男上開轉述其聽聞自A女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，亦無法據此證明A女確有遭被告乘機性交之情。

(六)至於證人丙○○【計程車司機】雖證稱：當時一男一女上車，女子（A女）上車時已經很醉，是男的（被告）攬扶女的上車，我那時看她甚至沒有意識，是睡著狀態，下車時是同車男子扶她下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至214、216至217頁），然其亦稱係因為看到A女頭低低的、醉醺醺的、上車後沒有說話、也沒有做什麼，故認為A女應該已無意識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），復稱A女係坐在其身後，其當時專心開車，沒有看到A女在車上的行為、行動，也沒有看他們是怎麼下車，沒有注意A女下車時有無先自行起來再由被告扶下車等細節（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），則證人丙○○所述A女上車時已無意識等語，是否確與事實相符，已難遽認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結果，由A女與被告搭乘之計程車進入汽車旅館房間區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，計程車停車後，被告從右後車門下車，旋即轉身面向車內，彎身將A女從車內扶出來後，被告即放開A女，又轉身彎身入車內取出物品，再關上車門，轉身整理了身上物品，此時A女係站在被告對面，待被告整理完畢後，才伸手攬住A女的肩膀，一同往畫面右方處移動，此時戊○○從畫面上方處跑向被告及A女所在位置，被告看向戊○○，待戊○○靠近後，被告即放開A女，並彎下身，戊○○跑近A女左側時，將右手放在A女肩膀一下子，同時間被告直起身，戊○○放下右手並走到被告對面，3人站在該處持續對話，期間被告將左手放在A女肩膀一下就放開，又以左手攬住A女肩膀，隨後戊○○左轉身小跑步爬上汽車旅館房間樓梯，被告與A女相依偎緊跟在後爬樓梯上樓，之後，於房間鐵門下降至一半左右，戊○○從鐵門下方走出並離開房間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

及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（見本院卷第98至100頁）在卷可稽。足見證人丙○○駕駛計程車抵達「竹林雅緻汽車旅館」時，A女可以自行下車、站立、步行至房間並爬樓梯上樓，則證人丙○○前述憑其短暫接觸所為判斷A女已無意識乙節，是否確與事實相符，尚非無疑。是本案A女於案發時之意識狀態，是否確係完全意識不清，並非全然無疑，自難遽認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夜店內，經友人介紹認識A女後，與A女一起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汽車旅館，及在該汽車旅館房間內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而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等情，固堪認定，然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尚難遽認被告對乙女為上開性交行為時，A女之身心狀況，已因酒醉而達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程度，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乘機性交之犯意。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涉犯乘機性交犯行，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尚未達於一般之人可得確信被告確有此犯行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，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，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乘機性交之犯行，依前揭證據法則之說明，被告被訴乘機性交犯罪尚屬不能證明，自應諭知無罪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建寬、乙○○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黃玉琪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曹錫泓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